

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推行进口替代战略的研究报告

— — 《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推行进口替代战略研究》课题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消化吸收引进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开发和生产替代进口的装备型产品,已成为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在90年代发展的重大课题。而以技术力量雄厚、综合配套能力强为特征,并占全国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产值1/10左右的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也理所当然地应当研究这一课题。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上海最大的工业部门之一,①1989年实现工业产值350亿元左右(现行价),约占上海工业总产值的1/4。其中,机床、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和零部件制造业的产值约占全部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值的43%,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占16%,电气机械制造占17%,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占8%,仪器仪表占5%。显然,前三项是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的主体,应该成为本课题研究的重点,但由于上海的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主要由汽车和船舶构成,这两大产品的进口替代战略已有较多的专门研究,因而,本课题研究中将不作为重点。

一、机械装备制造业推行进口替代的历史回顾

上海的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进口替代自50年代末开始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尽管当时并未明确使用“进口替代”的概念,也并未形成系统的有关“进口替代”机械装备产品的评价标准和管理政策,但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赶超”方针的指导下,机械装备进口替代实际上一直成为经济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目标。在当时受封锁和遏制的条件下,该项工作甚至被提到政治高度来评价和说明其重要性。也正因为如此,我国和包括上海的机械装备制造业在工业中所占的比重和增长弹性系数,比处在同一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大的多。60年代中期后,随着全国独立完整的工业结构体系的建立,以及中苏交恶后新技术、新产品来源渠道的减少,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入了为现存全国国民经济发展配套服务的数量型扩张时期,建立在新技术基础上的进口替代型产品的生产则发展缓慢。除船舶和军工等少数机械装备产品在70年代仍有一定

发展外,其它机械装备进口替代型产品在70年代中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70年代末期。

80年代以前,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进口替代,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替代产品的技术基础,主要建立在消化吸收苏联、东欧国家机械装备技术和独立研制开发的基础上,进口技术的来源渠道较单一,国内研制开发则受到高度重视。70年代后,也开始吸收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技术,特别是在化工设备的制造中。第二,由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或独立研制开发技术所形成的装备型产品,转化为替代型产品并普遍推广和应用,是由计划机制来确保和实现的。这具体表现为:一是上海机械装备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技术开发,被纳入了技术攻关计划体系,并成为国家制定机械装备产品供货计划的依据。二是,国内各类企业技措计划所需装备来源,是由国家计划分配决定,企业并无独立选择权。第三,当时中国经济处于内向封闭型发展时期,外汇由中央政府集中统一使用,地方政府和企业都没有自由进口权,这就使替代产品在打开国内市场时,是在得到充分保护的条件下进行的,基本上不会受到国外同类产品进口的竞争威胁,它虽有利于替代产品节汇功能的实现,但过强的保护措施也使替代产品自身的技术更新和发展丧失了充足的由竞争所带来的刺激,因而,在一轮进口替代完成后,其产品技术水平很快就落后于世界的同类水平。

上海在7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同全国一样,也进入了以耐用消费品进口替代和高级换代型日常消费品进口替代带动经济增长的时期。仅在“六五”期间,技术引进项目就达2043个,其中32.5%用于轻纺工业;25%用于原材料工业;13.5%用于邮电通讯工业;26%用于机械电子工业(以日用机械和电子工业为主)。虽然,在此期间,上海已开始注意对进口机械装备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但由于当时整个上海经济发展的重心在于最终消费品的替代进口问题,也由于机械装备技术比一般产品技术要复杂的多,从消化吸收转化为替代进口所牵涉到的因素更广的缘故,因而,其发展相对较慢。1985年,上海特种工业专用机械进口额达

到12.5亿美元,通用机械的进口额达到2.4亿美元。

80年代中期后,随着耐用消费品和高级换代型日常消费品替代进口的逐渐出现,国内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发展缓慢的矛盾充分显示出来,它主要表现在:第一,机械装备制造业如果不能提供新原料和元器件的制造设备,就会诱发上游和中游工业制造设备的大规模进口。第二,在大规模进口的冲击下,国内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发展越来越困难,开工率普遍不足,机械装备制造业中的一些行业甚至出现负增长。从1985年开始,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抑制大规模进口机电设备的措施,包括增加进口关税、调节税、发放进口许可证和推行限制进口政策。1988年,国家机电部颁布了我国第一个《机电工业推荐进口替代产品工作细则(试行)》的纲领性文件,使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进口替代工作第一次纳入了有章可循的轨道。同时,为了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替代进口机电产品工作,机电部决定在安排年度生产计划时,增加推荐替代进口产品的计划安排,并提供专项材料,另外,经审查通过的替代产品,也可作为考核、评定企业技术进步和财政、金融倾斜政策制定的依据。

二、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的现状、特征和问题

为了更有效地推动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工作的展开,国家机电部对机电进口替代产品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作为替代产品可以是单个产品、单机或成套设备,但需同时符合四个条件:一是今后几年可能继续进口或用汇较多的有替代价值的产品;二是性能质量稳定,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价格能为用户所接受的产品;三是具有足够供货能力,备品备件能保证连续供货5年以上的产品;四是国产化率一般不低于70%(按价格计算)的产品。

根据上述标准,截止到1990年,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生产的、经国家审查正式认可而纳入《机电产品替代进口目录》的共有279个产品项目,约占全国1830项的15.2%;有近150家企业参与生产,约占全国机电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总数的1/6;年节汇总额达8—9亿美元,约占全国机电替代产品节汇总额的1/6。在国家目录分类统计的21个行业中,上海替代产品涉足17个行业,只有“汽车、建材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和其它”四个行业中没有替代项目。其中,仪器仪表类替代产品占上海全部机电替代产品数量的36.2%,机床通用机械和机械

基础件占23.6%,专用机械占15.7%,电气机械占10.0%,船舶占8.9%。单位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替代价值)最高的是船舶产品,达1亿元人民币以上;电气机械产品中的多数则在1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重型矿山机械在50万元到300万元之间;专用机械和机床中的多数在10万元到100万元之间;仪器仪表则多数在5万元以下,约有20%左右的产品销价在1000元以下。

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居全国领先地位的主要是船舶、仪器仪表、医药机械和邮电通讯设备等4个行业,其已形成的进口替代产品分别占全国同行业总数的56.8%、26.3%、24.4%和28%。发展比较缓慢的是农机、工程机械、轻工机械和电子及器件,分别只占全国的6.2%、5.2%、4.5%和2.9%。

上海在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和船舶制造业中的替代进口比较发达,而农业机械和铁路运输设备的进口替代则非常落后,可以说是基本放弃了这两大产品的进口替代市场。而且从单产品节汇率角度考察,铁路运输设备平均每一产品节汇额达4373.7万美元,农机达2609.5万美元,为各行业之冠,仪器仪表只有112.21万美元,邮电机械和医药机械分别只有137.8万美元和142.7万美元。另外,名义节汇率1亿到4亿美元之间的7个行业中,上海有三个行业进口替代工作明显落后,它们是重型矿山机械(1.4亿美元)、微电子(1.1亿美元)和汽车(1.5亿美元)。

当前,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进口替代的运作,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替代产品形成的技术基础,主要以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为主,独立研制开发基本处于微不足道的地位,因而,其替代产品形成的时间周期大大缩短,但基础研究却未能同产品的发展同步推进。同时,新技术和新产品来源渠道大大拓展,代表世界技术发展方向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成为目前上海机电替代产品形成的主要的技术基础,日本、德国和美国成为上海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的主要对象国,三国输入的技术分别占上海技术引进成交额的25.7%、21.2%和16.3%。其技术水平普遍以国际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技术为主,这就使上海机电替代产品从50年代的水平迅速跨越了20年。第二,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所形成的产品,转化为替代产品并普遍推广和应用,是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中实现的。重点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国产化,由市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列入科技开发计划统一安

排，大量未列入科技开发计划的专用机械、工作母机和仪器仪表产品的国产化或转换为替代产品，则主要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状况自行决策。第三，对对外开放的政策和体制对替代产品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进口替代产品的发展，对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的现代化，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其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加了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服务领域，拓展了产品市场，这对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和潜力，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二是形成了一批技术先进的产品，这对产品结构的调整、技术现代化、加快机电一体化的速度，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三是节约了宝贵的外汇，发展了民族工业，并为机械产品进一步扩大出口奠定了基础；四是降低了机械产品的供货价格水平，节约了使用方机械装备的成本支出；五是加强了科研与生产的结合，推动了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and 老企业的改造，为建立新型的企业联合体和集团奠定了产品和技术基础。

应该说，80年代中期以后，上海在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在全国也居领先的地位。但是，与家用电器、日用机械等耐用消费品行业的进口替代相比，生产资料性质的机械装备的进口替代发展仍显得相当缓慢，发展潜力很大。上海生产的机械装备替代产品的国内销售产值还只有20多亿人民币左右，仅相当于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产值的6%，在此期间，上海海关进口的专用机械和金工机械每年都在15亿美元左右，而主要生产金工机械和专用机械的上海机电一局，年实际节汇额只有1.66亿美元。

当前，在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推行进口替代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对机械装备制造业实施进口替代发展方针的战略意义估计不足。

有的认为上海城市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外向型经济，而替代战略本身具有内向型经济的性质。因此，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进口替代一直未能被明确地纳入上海经济发展的战略体系，替代战略和政策研究尚欠深入，直到1989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全面的市场疲软之后，理论界和政府研究部门才开始从战略的角度，将其作为上海机械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但是与出口导向战略的设计和推行相比，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进口替代并未获得应有的地位和支持，以至于上海很多企业即使已形成和批量生产了机械装备替代产品，其中报和列入国家替代目录的积极性也不高。上海机电一局系统截止到1990年，

列入国家替代产品目录的有105项产品，然而全局实际上拥有248项，其中143项未申请国家确认。

第二，缺乏一个系统的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发展的战略规划。

除少数列入重点攻关的产品外，大多数产品的替代性开发和生产处于自发的状态，有关工业局和企业一般仅是将其等同于新产品而纳入新产品的开发计划中，从而忽略了对具有节汇功能的替代型产品的专门指导、扶植和推广。这就产生了几问题：一是没有明确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二是对今后国内机械装备替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其发展趋势缺乏深入分析、研究和预测；三是对战略的推进和市场开拓缺乏统一的具有权威性的协调机构和组织。机械装备制造业是属于前后相关性极强、联动效率极高的产业部门，没有规划指导，综合配套优势就难以充分发挥。

第三，未形成有效的支持政策体系。

经济政策对调整经济关系、推动有效竞争和保护幼稚产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对进口替代实施政策支持是改革开放条件下进口替代顺利发展的关键。然而，当前上海对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政策体系的研究、设计和制定，比出口政策的研究、设计和制定要落后得多。这就产生了几问题：一是对机电产品进口控制不严，进口渠道过多，缺乏有效的控制规划、控制重点和控制手段，使机械装备替代产品和工艺设备的市场销售、批量生产发生困难；二是对机械替代产品的生产未能系统地、有效地实施具有优惠性质的支持政策，特别在开发、生产的资金政策、物资政策、外汇政策、产品价格政策和工资奖金政策等方面，与出口创汇企业相比，差距较大；三是在基建和技改工程的设备招标中，对优先使用具有替代品性质的国产机械装备，还缺乏具有足以克服“宁用舶来品、不用国产货”倾向的政策手段。

第四，生产能力结构与已实现的替代产品行业结构不对称。

其主要表现在专用机械替代产品及其价值所占比重过低。在上海的机械装备制造业中，专用机械产值约占机械装备制造业全部产值的26%，而专用机械替代产品项目只占全部替代项目的15.7%，年节汇额约为1.76亿美元左右，约占上海全部节汇额的20%左右。而全国专用机械替代产品项目却占全部替代项目的20.6%，年节汇额达13.4亿美元，约占全部节汇额的26.3%。上海专用机械替代项目比重和节汇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要低5—6个百分

点。与此同时，占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产值5%的仪器仪表行业，却生产了占总数36.2%的替代产品。而且，从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进口结构的角度考察，专用机械的进口额一般要占总机电产品进口额的35%，比重最高，因而替代的市场潜力也最大。从替代产品平均节汇额的角度考察，仪器仪表行业平均每一产品的节汇额为112.2万美元，机床、通用机械和机械基础件为105.4万美元，专用机械高达399.2万美元，可见其替代价值也相当大。

第五，现行的管理体制和企业组织结构难以适应大型成套性机械装备替代产品项目的开发和生产。

其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能同时提供土建设计和施工、机械装备设计、制造和安装以及人材培训一体化配套服务的工程承包公司，这就削弱了基建和技改工程招标中的竞争能力；二是缺乏一个综合性的协调机构或权力机构来组织专用机械成套设备或机电一体化替代产品的生产，成套机械设备要求发挥综合配套的优势，而各种类型的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却分属不同的工业管理部门，条块分割则可能会影响其发展。

三、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发展的战略设想

战略规划设计的指导思想

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战略应是90年代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主要承担指导建立在先进技术水平基础上的节汇型产品和工艺装备生产与发展的功能。设计和制定这一战略，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与扩大出口的关系。在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为提高出口结构的技术水平，上海已经明确机电产品扩大出口将是90年代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然而扩大出口的目标有两种实现方式：一是直接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状况和技术标准来生产出口产品，并纳入国际分工体系；二是先根据国内需求建立生产的技术和组织基础，在国内需求饱和或技术、生产组织和产品性能趋近成熟时自然延伸扩大出口。两种方式各有其特点，都有成功的范例。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前一种类型属引进——出口型；后一种类型属引进——替代——出口型。我们认为，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外向化发展是一个长期的战略，并且机械装备制造业比一般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在技术上要复杂的多，因而，同时采用两种方式来实现外向型经济的

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我国和包括上海在内的实践亦已表明，替代工作发展快的机电行业，一般出口创汇额的比重也较高，如果我们在规划建立替代产品生产能力时，不局限于国内市场需求，同时也着眼于国际市场，那么，这种有计划的替代进口实际已纳入了长期的、未来的出口体系。其次，必须充分估价和正确认识机械装备制造业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对我国和上海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上海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尽管直接出口能使上海获得宝贵的外汇，而生产替代产品的节汇效益并不一定全部由上海获得，但是，本着“服务全国”的原则，上海仍然应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贡献，况且，这对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提高技术水平、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服务领域和发挥生产潜力，是相当有利的。

机械装备进口替代产品的市场需求估计。

对进口机械装备实施国内替代，其替代率的确定将主要受到几个因素的影响：（1）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和生产组织能力；（2）材料及元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3）国内生产的经济性；（4）外资以设备投资方式带入设备占进口机械设备的比重。因此，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将替代率确定为100%。根据我国80年代的经验，如果我们将重复进口、一般加工设备进口、成套购买国内能生产的机械装备进口和通过消化吸收国内能生产的机械产品进口额作为替代率确定的主要依据，那将替代率水平确定为全部机械装备进口额的20—25%是比较合理的，这样，到2000年，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市场需求总规模就将达到197.2亿美元～246.5亿美元之间。

1992年到2000年累计进口替代市场需求将达826亿美元到1033亿美元之间。从以往机械装备制造产品进口结构和已实现替代的产品结构的角度考察，航空设备、轻工机械、化工机械、冶金铸造设备、机床、农业机械、铁路运输设备、电工设备等行业，今后将具有极大的进口替代潜力。

另外，机械零部件进口替代的市场潜力也相当大。据1982年到1988年期间，船舶、航空、汽车摩托车、铁路运输车辆和设备、机床、起重挖掘机、矿山设备、唧筒压缩机、轻工机械、化工机械等10大类产品分析统计，零部件进口额约占全部进口额的30.7%。

这10类产品的零部件进口到2000年将达到47.7亿美元。

战略方针

根据我国和上海90年代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与

目标以及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基本特点,我们认为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战略的设计和制定,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坚持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并重的发展方针,提高具有节汇功能替代产品的战略地位,使其优先发展;二是将部分产品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纳入进口替代发展的规划体系,使替代规划成为技术引进规划、消化吸收国产化规划和设备购买规划制定的依据之一;三是通过进口替代战略的推行来推动机械装备制造业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将进口替代作为实现上海机电工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途径之一;四是以国内市场需求和潜在的国际市场需求作为进口替代产品生产能力的依据,缩短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的时间周期,以实现外向型发展的战略目标;五是坚持以国际标准、技术规范作为替代产品设计生产的依据,确保产品性能、交货期和售后服务不低于国外水平,对已形成的替代产品,坚持后续技术开发,以不落后来于世界技术发展的潮流为目标;六是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适当加强协调组织,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使用地方政府已掌握的政策手段,并力求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七是正确处理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力求从战略的角度来评价效益和利益的问题。

战略目标

目前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已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的起步和初始阶段,机电各行业都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经验,根据上述战略方针的要求,我们认为:第一,90年代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产品的发展速度采取超前发展的方针,即发展速度要快于机械装备制造业的平均发展速度和全国机电替代产品年平均发展速度,使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成为全国最大的替代产品和供应基地。根据这一目标的要求并考虑到上海在轿车、通讯设备、机床、造船、航空、电站设备等大类替代价值大的产品制造中的固有优势,我们认为,将上海机电工业替代产品产值占全国的比重从当前的 $1/6$ 提高到 $1/4 \sim 1/3$ 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因此,到2000年,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应实现替代产品产值为100亿~123亿元人民币,约占当年机械装备制造业总产值的15.4%~18.9%,名义节汇额约为50亿~61.5亿美元。要实现这一目标,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替代产品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必须达到22%~25%。如果考虑到桑塔纳轿车实现70%的国产化率

而达到替代产品的标准,那上海机电替代产品的发展将还要快,所占比重将更大,因为15万辆桑塔纳轿车年产值就要达到200亿元人民币左右(还不算零部件制造产值)。第二,以高技术和高附加价值为目标,调整替代产品结构和行业分布结构,逐渐提高专用机械产品和成套生产线与设备在全部替代产品中的比重,逐渐提高机电仪一体化的复合技术替代产品在全部替代产品中的比重,逐渐提高新兴技术替代产品在全部替代产品中的比重,形成一系列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的替代产品系列,使机电替代产品的生产具有更强的结构性关联推动效应。

战略重点

在继续保持船舶制造、电站设备和仪器仪表业进口替代生产的传统优势的前提下,上海机械制造业进口替代重点行业或产品的选择应以市场需求数量大、总节汇额高、易于形成规模批量生产、与现有生产组织和企业组织形式相适应为一般原则(适应这一原则的替代产品主要是单个产品、单机和部件,其优点是替代的行业分布广而技术难度、管理难度不大);同时,着重发展单位产品(单机和成套)替代价值大、能发挥上海综合配套优势和竞争优势、显示技术进步方向、具有一定难度的替代产品。因此,我们认为,90年代上海机械装备制造业发展替代进口的重点行业和产品是:

(1)轿车制造业。目前上海已建成具有80年代世界先进水平的轿车生产厂和发动机厂,国产化已接近70%。按规划,到1995年将形成年产12万~15万辆的桑塔纳轿车和15万台发动机的生产能力,从而成为全市最大的替代进口产品。

(2)船舶制造业。上海的造船能力和船舶产量约占全国的50%左右,“八五”期间,要着重开发、研制大型集装箱船、多用途集装箱船及新型的特种工业船舶,使船舶年产量从目前的30多万吨增加到50多万吨,其中一半出口,一半用以替代进口。

(3)电站设备。上海电站设备制造业已有250万千瓦的制造能力,30万千瓦发电机组已达到国际70年代末期水平,国产化率为85%,为此,可在改造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电站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并重点研制和开发60万千瓦亚临界和超临界发电机组,增加电站设备的替代能力。

(4)飞机制造业。上海和美国麦道公司合作制造、装配MD-82大型客机已获成功,90年代将计划再在上海装配175架MD-95飞机,除一部分出口返销外,其余的则可作为我国干线飞机的替代

产品。

(5) 通讯设备制造业。“八五”乃至整个90年代, 通讯装备将是上海工业的先导和支柱产业。预期到“八五”末, 程控交换机将形成年产200万线的生产能力, 国产化率由目前的29%提高到64%; 模拟式移动电话的产量达5000台套; 高速传真机也将形成年产30万台的能力。这些产品都应成为通讯设备行业替代进口的主力。

(6) 机电一体化装备工业。“八五”期间, 上海机电工业的发展重点是与电子工业相结合, 重点要抓好数控机床、高级锻压设备、轻工机械、医疗机械、纺织机械、自动化仪表和精密仪器仪表等产品, 提高技术水平, 扩大进口替代。

(7) 办公自动化设备。“八五”期间应主要发展机电一体化的电子复印机、电子中外文打字机、电子数码速印机、激光打印机、激光照排机、高分辨率阅卷机、大型绘图仪等办公自动化设备, 除部分出口外, 其余用于替代进口, 逐步扩大和占领国内市场。

(8) 计算机和微电子制造业。“八五”期间, 上海将形成20万台微机的生产能力, 并充分利用中外合资的贝岭公司、飞利浦公司的生产技术, 扩大集成电路(特别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生产能力, 并将其产品用以发展我国高档家用电器和现代国防工业产品的进口替代。

战略对策

第一, 加强对机械装备制造业产品进口的宏观控制,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控制、压缩机电产品的进口规定, 制定和完善机电进口替代产品的市场保护政策, 以降低进口冲击压力为政策目标, 建议国家制定带有一定时效性的、易于调整的机电产品进口管制条例, 根据不同时期和发展阶段, 将机电产品的进口划分为准许进口、管制进口、暂停进口和禁止进口四大类, 结合国内进口替代的发展规划进行区别管理, 配之以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保证金制度等, 来实现限制进口的目的。同时, 清理整顿机电产品的进口渠道, 大力发展和推行国内市场的非关税保护(如通常可采用规定特定口岸、定点卸货、加强商检等方式), 另外, 将进口设备的部分零部件国产化作为批准许可证的条件之一。同时, 还建议组织具有各方代表参加的机电产品进口会审办公室。

第二, 落实进口替代产品的优惠政策, 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建议先从被列入机电部发布的进口替代产品目录入手,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 可制定: 一是税收保护制度, 规定替代产品享受国家级新产品免税待遇, 免税期限视产品性质而定, 对需求量少、属于国内填补空白的科研性产品, 延长免税期或减免期, 对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替代产品, 若属成本高、批量大、利润低的, 可酌情减少增值税或降低承包基数。二是工资奖励制度, 要实行工资总额与节汇额增长挂钩, 其系数增额要高于一般产品生产企业, 或者按替代产品产值或销售额的增幅, 给予相应的减免奖金税的奖金额度。三是价格保护制度, 应以国外同类进口品的购买价格按当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的价格水平为定价的基本参照系, 合理确定替代产品价格低于外购价格的比例, 但不能低得太多, 更不应该存在数倍的差距, 同时, 替代产品也应享受“优质优价”的待遇。四是建立开发替代产品的专用人民币基金和外汇基金, 支持替代产品的研制。五是对替代产品生产和设备改造, 实行优惠贷款政策, 对其所需原料实行优惠供应政策。

第三, 调整企业组织结构, 建立和完善各种类型的机电设备生产和建设的工程承包公司, 大力组建以成套设备制造为中心的企业集团或经济联合体。加强机电一局系统的研究设计和生产单位与其它工业局中的专业机械制造企业之间的联系, 以发挥综合优势。并建议市政府综合部门建立管理替代性机电产品生产的专职机构或部门, 负责收集信息、统计汇总、制定规划、各部门协调以及一些特殊政策的制定。

总报告起草小组: 孙海鸣、杨建荣、
万曾炜、王宗意、夏志勇、熊诗平、史东辉

执笔: 孙海鸣

【注】①本项研究定义的机械装备制造业, 是指生产资料性质的装备性机械、电气产品和零部件的制造, 它主要包括工作母机制度、专用机械和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 投资类电子器件、仪表和设备制造, 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等, 不包括作为日常消费用的日用机械、电器和电子类产品。